

独立董事关于《购买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氯化钙装置资产暨关联交易并投资建设 高纯度金属钠盐项目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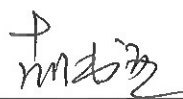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关联交易议案《关于购买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氯化钙装置资产暨关联交易并投资建设高纯度金属钠盐项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针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购买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氯化钙装置资产暨关联交易并投资建设高纯度金属钠盐项目的议案》，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购买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氯化钙装置资产暨关联交易并投资建设高纯度金属钠盐项目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书亚:  赵艳灵:  李 强: 

2023 年 8 月 16 日